



台新投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台新投 (114) 總發文字第 00563 號

「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後：

### 一、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1267 號函申報生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501-3838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 三、上市前之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銷售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網址：<http://www.bankchb.com>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 / twA-1+ (長期/短期)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台新臺灣優勢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 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 點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 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全之虞等市場因素。
3. 俟前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點之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或期貨商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7.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14 年 12 月 3 日迄 114 年 12 月 9 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p>1. <u>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p> <p>2. <u>上市日起</u>：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p>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 0.1%)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單位數限制。

##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十、 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

此限。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上市日(含當日)起】**

-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times$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 $\times$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註1)：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註2)：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五)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申購基金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上市日起】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C.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註1)：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註2)：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
- (五)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第 19 頁及第 22 頁~第 26 頁。
- (六)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110%(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九)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淨值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tsit.com.tw/>)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十)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